

外交部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單位：公眾外交協調會
- 二、職稱：翻譯（聘用人員，英語專長）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增列候用人員2名。(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稱及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算起)。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06年9月20日至106年10月20日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翻譯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(含)以上學位，主修口譯、口筆譯者尤佳；或現職從事口譯、口筆譯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無下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1-9款情事：
 -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6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8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9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中英文口譯(含逐步及同步)、筆譯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(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)
- 九、月酬：約新台幣55,500元
- 十、聯絡方式及其他：
 - (一) 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表(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>公務人員>事求人>履歷表空白格式下載)，含自傳簡歷並附貼最近2吋彩色照片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於106年10月20日(含)前郵寄至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(郵遞區號100)；收件者為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英語翻譯科(以郵戳為憑，恕不退件)，信封外併請註明「應徵聘用翻譯」。
 - (二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複試。資料審查不合格者，恕不另外通知及退件。

- (三) 本次公告進用之聘用人員係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聯絡人：外交部人事處李小姐（電話：23805663）。